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祥凱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與「老義」共同竊取本案現金新臺幣（下同）5,800元，而被告分得3,000元，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堪認被告就該3,000元有事實上處分權，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958號

被 告 曾祥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祥凱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義」之男子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
13日上午6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段000○0號王千
豪所經營之自助洗車場內，以不詳方式竊取投幣機內之零錢
約現金新臺幣58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6211號自用

小客車離去。嗣因王千豪發覺財物遭竊，訴警究辦，警方後於同年月14日中午12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盤查攔檢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曾祥凱，始知上情。力

二、案經王千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祥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千豪、證人蔡厚德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被告為警攔查之照片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與綽號「老義」之男子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